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15號

原告 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效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貳佰伍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志微